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本院所為之終審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聲請狀對於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論本於何種再審事由，應專屬於本院管轄。

二、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

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案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茲聲請人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聲請意旨略以：㈠頂樓增建業經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會勘紀錄表，本案頂樓尺寸現場測量高度約70公分，長4.45公尺，寬4.05公尺，相對人依苗栗縣政府函示，頂樓增建長寬均約4公尺之鐵皮棚架，完全錯誤；㈡紀念性建築物聲請人係參照前縣長許可縣民而設，僅約高立面70公分，人也無法蹲立。為何約70公分高即立面圖只拆除聲請人之紀念物，前縣長許可之物有屋頂而不用拆除；㈢紀念性建築物係建管單位管理府建管字第……號，非府商建字第……號，非職權者辦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越權審理，未料公務員（姚宗杰）先生越權，以府商建字第……號審理，故此發生爭議；㈣聲請人於107年11月20日新證物，於同年12月12日聲請再審，又於108年4月16日發見建築圖，足以證明聲請人未違建，只係紀念性建築；㈤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請求調查4公尺Ｘ4公尺係平面圖或立面圖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係援用立面圖或平面圖，援用立面圖係錯誤判決，應援用平面圖方

為合法，平面圖與建築圖相符。立面圖長寬各4公尺與建築圖不符，建築圖長平面4.45公尺寬4.04公尺，錯誤部分立面圖4公尺X4公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撤銷或更為判決，註明為平面圖，以期適法；㈥聲請人僅有在合法房屋加蓋屋頂裝飾作紀念物，之後補辦紀念物平面4公尺X4公尺完全合法，此有苗栗縣政府93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30057623號函可稽；㈦相對人未依建築法第16條在管理規則中定紀念物之造價金額，然聲請人之紀念物應在新臺幣200元以下；㈧農民有曬場之存在，此有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06年2月13日頭市農字第1050028956號函、106年2月16日頭市農字第1060002743號函及104年6月4日頭鎮農字第1040014273號函可證免提出申請。相對人要求聲請人提出農業使用證明，強人所難，且農業用地農閒借人停放車輛，應為法之所許等語；並聲明：⑴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均廢棄。⑵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均廢棄。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廢棄。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⑸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確定裁定係認聲請人對於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原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聲請人主張該紀念物之長寬均約4公尺應為錯誤、為何約70公分高只拆除聲請人之紀念物，前縣長許可之物有屋頂而不用拆除、紀念性建築物係建管單位管理府建管字第……號，非府商建字第……號，非職權者辦理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越權審理，未料公務員（姚宗杰）

先生越權，以府商建字第……號審理、聲請人僅有在合法房屋加蓋屋頂裝飾作紀念物，之後補辦紀念物完全合法、相對人要求聲請人提出農業使用證明為強人所難、相對人未依建築法第16條在管理規則中定紀念物之造價金額云云，經核本件聲請人所述之表明意旨，要屬其就本案訴訟有關違章建築事項之爭訟理由，仍與本件聲請再審事由無涉，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何再審事由仍未陳明。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仍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符合其所稱之再審事由，其再審聲請即非合法。

㈡聲請人復主張，於108年4月16日發現新證物之建築圖，業經前縣長許可足以證明聲請人未違建，只係紀念性建築云云，，惟經本院調卷查核，該證物乃係建築師為業主許振賢90年7月30日農舍新建工程所製作之竣工圖，仍屬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所為實體主張之證據，與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判有何再審事由無涉，復無從以之認定聲請人符合上開何款再審事由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上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此觀聲請人之異議聲請狀、表明狀及準備書狀等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、第47至49頁、第75頁、第91至93頁）之內容自明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再審之聲請為合法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之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之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

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